

113 明倫高中校慶美展 徵件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慶祝明倫高中校慶，展現學生美術創作表現與本校美術教育成果。
- (二) 提供學生美術比賽與展覽的機會，並藉相互觀摩研究之機會激發創作潛能。
- (三) 增進全校師生對美術品的鑑賞能力，涵養美感情操。

二、展出時間：

113 年 12 月 7 日(六)~ 12 月 18 日(三)。

三、展出地點：

本校綜合大樓一樓 明倫藝廊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普通班組：普通班同學自由參加。 美術班組：美術班同學自由參加。

五、作品類別：

參展作品表現形式與媒材不拘，平面立體皆可，平面作品規格以不超過全開為原則，自行裝裱，作者之姓名、班級、座號清晰書寫於作品(畫框)背面。立體以單邊不超過 200 公分為原則，立體作品結構與安全性應自行負責。

六、作品收件日期與地點：

1. 113 年 12 月 3 (星期二)中午 12:00~:13:00，
請將作品送至綜合大樓一樓 默黑美術教室(位於明倫藝廊走道後方)。
2. 亦可將作品直接送交給美術老師。

七、作品退件日期與地點：

113 年 12 月 19 日(四)中午 12:00~13:00 於綜合大樓一樓明倫藝廊 領取退件，請於該時段前來會場領件，逾時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八、會場佈置：

113 年 12 月 5 日由美術老師與美術班同學協助佈置。

九、獎勵：

- (一) 作品採分組評審: 分為**普通班組**、**美術班組**，作品則不分媒材類別評選
 - 明倫獎**：1~6 名 (獎狀、獎品)
 - 優 選**：1~8 名 (獎狀、獎品)
 - 佳 作**：若干名 (獎狀)
 - (視各類作品水準，名次亦可增減從缺)
- (二) 參展作品請任課老師予以加分鼓勵。

備註：

凡參加 113 年北市學生美術比賽退件的作品由主辦單位協助直接參加校慶美展
有任何問題請洽 據德樓二樓(美術辦公室) 陳老師或任課之美術老師。